

化德县汇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E11、F11处风机检修道路过水路面翻修项目（二次）公开询比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0773-2540GNNMGCQT2472）

项目所在地：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

一、招标条件

本化德县汇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E11、F11处风机检修道路过水路面翻修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自筹资金:16万元，招标人为化德县汇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E11、F11处风机检修道路过水路面翻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询比文件。；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化德县汇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E11、F11处风机检修道路过水路面翻修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化德县汇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E11、F11处风机检修道路过水路面翻修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 2、供应商须为合格的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能提供增值税（税率9%）专用发票（提供已完成的项目的发票，重要部分可打码）；
- 3、承诺书；①《安全生产承诺书》：承诺施工期间安全责任自负，违规操作1次罚款500元；若造成第三方损失，24小时内响应并全额赔偿；②《质量承诺书》：承诺符合《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最低标准；质保期1年，非人为损坏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③《履约承诺书》：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工期延误1天按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擅自变更工艺或偷工减料，招标人有权要求返工，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 4、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有至少1项建筑类或道路工程业绩的合同业绩，投标时必须提供与原投标文件一致的的建筑类或道路工程业绩合同原件（投标人业绩应提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投标人完全满足业绩要求时，除附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外，还必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来补充说明），若投标方不能提供，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招标方将追究投标方相关法律责任；
- 5、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投保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了解道路现状周边环境及施工条件，踏勘费用自理）；
- 6、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 7、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8、从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9、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以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为准）。；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5-09-17 09:00:00到2025-09-21 17:00:00。

获取方式：本次询比文件售价为500元人民币/本，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9-23 09:3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询比代理机构现场。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9-23 09:30:00。

开标地点：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4楼1411室。

七、其他

1、凡有意参加响应人，请于询比文件的获取时间内将下述材料按照序号顺序编制原件扫描件PDF（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邮件内容：投标人名称、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发送至询比代理机构指定邮箱（v13947179088@163.com）并电话通知代理机构：

（1）获取询比文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法定代表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附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等信息）

（2）营业执照副本；

（3）供应商须为合格的纳税人（提供一般纳税人证明），能提供增值税（税率9%）专用发票（提供已完成的项目的发票，重要部分可打码）；

（4）承诺书（报名与招标代理公司联系并获取承诺书模板）；①《安全生产承诺书》：承诺施工期间安全责任自负，违规操作1次罚款500元；若造成第三方损失，24小时内响应并全额赔偿；②《质量承诺书》：承诺符合《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最低标准；质保期2年，非人为损坏48小时内到场免费维修；③《履约承诺书》：承诺不转包、不违法分包，工期延误1天按总价款1%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10%）；擅自变更工艺或偷工减料，招标人有权要求返工，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5）投标人近5年（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须具有至少1项建筑类或道路工程业绩的合同业绩，投标时必须提供与原投标文件一致的业绩合同原件（投标人业绩应提供合同协议书关键页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如以上材料不能体现投标人完全满足业绩要求时，除附以上材料的扫描件或复印件外，还必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来补充说明），若投标方不能提供，给招标方造成的损失，招标方将追究投标方相关法律责任；

（6）投标人必须进行现场踏勘（投保人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了解道路现状周边环境及施工条件，踏勘费用自理。）；



(7)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得同时参加投标(声明格式自拟);

(8)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9) 从供应商未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官网<http://www.gsxt.gov.cn>查询为准);

(10) 近三年内供应商及其法定代表人无行贿犯罪行为,如出现行贿犯罪行为投标将被拒绝(操作流程:进“中国裁判文书网”,点击进入“高级检索”,在“全文检索”中输入单位全称,在“案由”选项中选“贪污贿赂”子目中的“行贿罪”子目,选择后进行检索);

2、询比文件售价:500元/份,

汇款账号如下:

户名: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锡林支行

账号:05550001040008247

3、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化德县汇德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德包图乡

联系人:马超群

电话:18847417030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恩和大厦14楼1411室

联系人:王工

电话:0471-3913160

邮件:v13947179088@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工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金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

